

济宁市兖州区检验检测中心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兖州区检验检测中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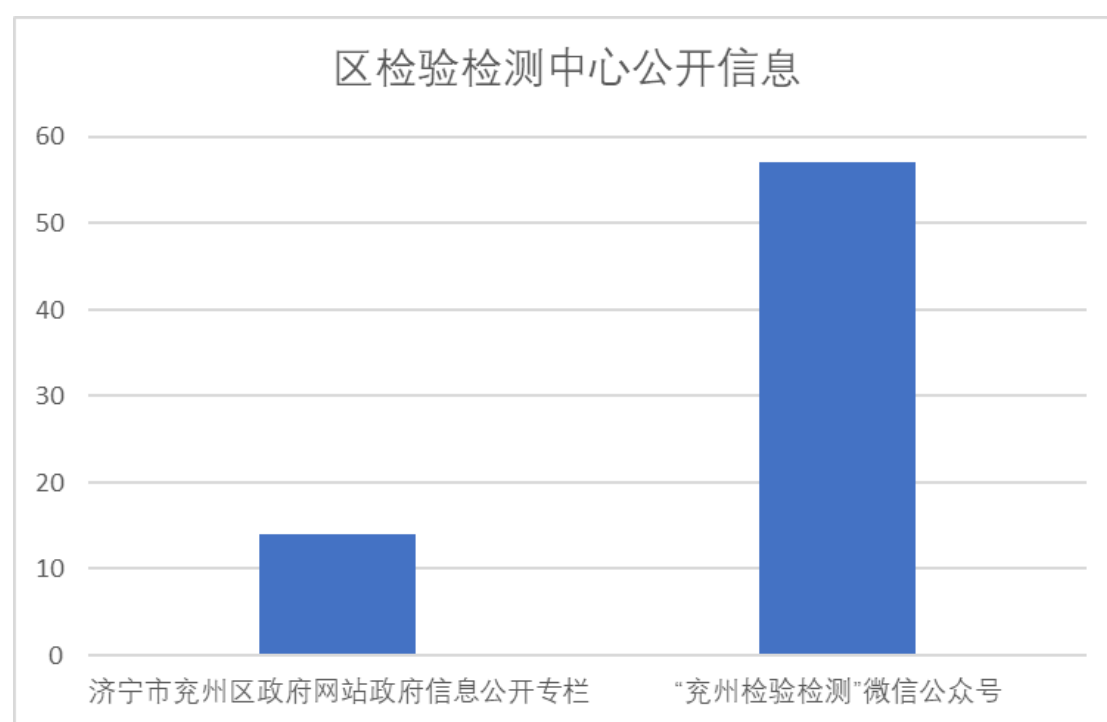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兖州”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anzhou.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兖州区检验检测中心联系（地址：兖州区迎春路北首农高园大楼**8**楼，联系电话：**0537-3507806**）。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区检验检测中心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及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牢记职责和使命，加强政策解读，突出公开重点，不断增强政务公开实效，平稳、有序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2**年度，中心通过“济宁市兖州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信息 **14** 条，通过“兖州检验检测”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57** 条，方便群众及时知晓、查阅和监督。



（一）积极做好主动公开

1、主动公开信息的来源：主要来源为中心正式发文文件及当年信息生成后按《条例》规定于二十个工作日内经保密审查应公开的政府信息。

2、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类别：一是中心的机构设置、人事任命、工作职责和机构联系方式，包括政务公开专职机构和政务公开分管领导信息等；二是中心的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和办事指南；三是中心的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计

划、财政预决算信息等，并根据工作情况和年度更替及时补充和更新；四是中心对于检验检测相关政策文件的解读；五是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3、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对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心主要通过兖州区人民政府网站区检验检测中心公开目录发布公开，其余公开信息主要发布在网站首页公示公告等专栏，还通过在办公场所的宣传栏张贴、在微信公众号等方式予以公开，便于群众浏览或办事需要。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2022年，中心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全力做好政府信息管理

中心高度重视信息管理工作，明确了政务公开分管领导、负责科室和工作人员，并认真组织实施。建立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处理等相关工作制度，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严格遵守“先审查、后公开”原则，修订完善公开审查流程，建立完善逐级审查制度。

（四）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中心认真落实区政府信息公开机构的相关配套制度，确保公开信息的安全和规范。通过“济宁市兖州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兖州检验检测”微信公众号公开发布信息。

（五）加强监督保障

中心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名单，形成由办公室统筹协调、各科室共同参与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年初按时研究部署推进工作，制定了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与转变政府职能、规范平台运行、促进服务提升紧密结合起来，及时、主动、准确、依法地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中心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公开意识有待提高，部分同志对政务公开工作认识不到位，认为许多工作开展完成即可，公开只是一种形式。二是公开的方式途径不够广泛，公开路径以网站为主，对新开通的微信公众号等其他新媒体手段使用还是有欠缺。三是公开形式多样性水平有待提升，对信息公开的内容以书面文字数据为主，视频、音频、图片偏少，形式过于单一。

针对上述问题，中心将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加强政务公开培训的力度。以常态化培训为着力点，加大对《条例》解读力度，全面提升政务公开整体水平和全体职工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二是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作用，改善页面布局，增强使用力度，进一步扩宽公开途径。三是提升公开水平。积极加强学习研究，丰富公开形式，提高公开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中心不存在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中心按照《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济宁市兖州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要求，结合中心实际，采取有效措施，突出公开重点，不断增强政务公开实效，平稳、有序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年，中心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中心认真落实区政府信息公开机构相关配套制度，不断加强政务信息公开知识方面的培训与学习，持续完善信息公开体制机制，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能力；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中心没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中心没有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中心没有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